

关于对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务融资工具定期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安排的通知》（中市协函〔2020〕229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受贵公司委托，拟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20 年 4 月 23 日，我所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为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复工时间较晚，虽然疫情期间已进行部分远程审计工作，但实务资产的盘点、检查原始凭证等工作仍需现场进行，上述因素导致不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所对于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原定安排的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15 日，现计划调整为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 日，远程审计时间 4 月 8 日至 24 日。拟采取的审计方式现调整为现场审计与远程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如疫情情况好转，本所不排除提前进行现场审计。本所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所有的审计项目均需经项目经理及项目合伙人复核及独立于项目组的专职质量控制部门独立复核。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3 日

